

#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岫应急发〔2023〕38号

## 关于印发《全县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全县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严格落实，并按时间节点上报各阶段专项整治情况、相关工作信息和总结。



# 全县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 2023 行动部署要求，根据《辽宁省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以下简称《判定标准》），切实加强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下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县应急局决定从即日起至 2023 年底，在全县工贸行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市安委会统一部署，深刻吸取工贸行业各类事故教训，严格对照《判定标准》，全面摸排各类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从业人员全员岗位责任，全面提升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质量；推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全面掌握监管企业、安全风险、事故隐患等底数，定期会商研判、完善制度措施、强化监管执法，发现问题

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推动工贸行业安全保障水平整体提升，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较大事故多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以工贸行业安全发展的扎实成效为岫岩县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贡献力量。

## 二、专项行动内容

### (一)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在落实法定职责的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5项工作：

1. 组织开展好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研究、领导本企业专项行动工作。组织开展《判定标准》宣贯工作，对标对表开展全面排查，建立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或清单），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要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同类事故隐患，持续推进本企业风险隐患数据库。要高度重视网络安全问题可能引发的安全生产问题，加大对相关信息化系统、智能设备等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金属冶炼企业每月至少1次）。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企

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梳理本企业涉及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建立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分解，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本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严格履行动火、工业煤气抽堵盲板等危险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工业煤气抽堵盲板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責任”的管理制度。

4.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

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5.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金属冶炼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 狠抓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增强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认真履行好安全监管责任，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严肃查处非法违法问题，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大力宣传贯彻《判定标准》。《判定标准》已于5月15日正式施行，列举了“管理类”“行业类”“专项类”共64项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并对企业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方面事故隐患适用规定提出了要求，是工贸行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重要遵循，也是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监

督检查执法的重要依据。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摸清辖区工贸行业企业底数，按照分级监管的原则逐个企业明确监管责任，建立监管部门与企业的顺畅沟通渠道，确保《判定标准》及相关解读内容能尽快直达每个企业，并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解读。

2. 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县应急管理局将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机，组织对各级监管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培训，要将《安全生产法》、《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法律法规等作为重要培训内容，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发扬斗争精神，提升斗争本领，切实增强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努力解决“看不到”“查不出”“办不了”等问题。
3. 聚焦重点精准严格执法。参照省应急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县应急管理局将结合实际情况，对工贸行业企业涉及多个部门监管内容的，建立相关工作机制。要聚焦企业前述“五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执法检查，钢铁及铁合金、铸造（含铸造用生铁）、铝加工（深井铸造）、使用煤气作为燃料或产生含煤气废气的建材、作业场所10人以上涉爆粉尘企业、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中毒风险有限空间作业重点企业等6类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高危重点领域，全覆盖列

入执法检查计划；其他工贸企业列入“双随机”抽查计划。

**4. 严格落实倒查问责强化执法实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责任，坚决避免因监督检查不到位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或引发事故。对上级综合督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在事故中暴露出排查整治不到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倒查问责。

**5. 创新监管服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县级将积极推进工贸行业监管信息化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不断提升监管效能。继续扎实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指导帮扶；各地区结合实际对本地区重点企业开展有针对性指导帮扶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协调联动。强化对工贸行业电气焊作业的专项执法，坚决打击无证作业、违规作业行为。

### 三、阶段安排

2023年全县工贸行业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分四个阶段展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企业要按照各阶段重点任务有序压茬推进。

#### (一) 动员部署阶段(5月底前)。

县应急管理局将结合本地区实际，尽快完成专项行动动员部署，进一步细化相关工作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增强专项行动针对性、可操作性。要将专项行动相关要求尽快传达至辖区各相关企业，确保所有企业尽快知晓、尽快行动。

## (二) 隐患清零阶段(8月底前)。

1. 企业自查自改。全县冶金等工贸企业要严格对照本方案整治事项，突出重点场所、重点工艺、重点设施、重点装置，组织开展新一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清单（台账）并上报属地监管部门，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资金、责任、时限，逐项销号。企业自查自改要贯穿专项行动始终，做到持续推进。  
2. 部门指导帮扶。县应急管理局要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根据本地区条件，采取集中培训、专家现场宣讲、学习观摩体验等方式，指导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理解掌握。特别是要对企业集中或工作薄弱的地区，直接开展针对性帮扶指导，充分调动企业组织自查自改的自觉性和能动性。
3. 隐患整治回头看。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以来，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2021年以来考核巡查、督查检查反馈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以及国务院安委办和国家部委督导指导帮扶工作和重大事故隐患查纠行动中反馈的事故隐患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对2022年工贸行业“百日清零”行动“回头看”；对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的重点企业进行“回头看”；对本次专项行动企业自查自改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情况“回头看”，严格把关验收，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 (三) 执法督导阶段(11月底前)。

县应急管理局将对照本方案要求，开展监督执法检查。对企业自查自改自报的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不按规定自查自改自报的，或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力，以及违法违规为，严格依法依规处罚，并跟踪督办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按規定实施通报、约谈、联合惩戒、曝光等措施。同时，县应急局将适情况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各项工作举措得到有效落实。

### (四) 总结提升阶段(12月底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估，认真总结工作成效，提炼好的经验和做法，完善制度机制；同时，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差距，复核、验收检查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总未完成整改的隐患问题，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特别是分管此项工作的领导、业务科室负责同志，要清醒认识工贸行业覆盖行业多、企业数量多、监管手段少、安全基础弱的事实，高度重视此次工贸行业专项行动，与年初部署的冶金等工贸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紧密结合、一体推进，切实通过专项行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持续提升行业安全保障水平。

**(二) 压实责任。**要把摸清底数、压实责任、健全制度、完善机制、严格执行、提升能力作为贯穿专项行动始终的要求，持

续推动、压茬落实。要将辖区内工贸行业企业落实到具体监管人员，提升责任感、紧迫感；要督促企业将风险辨识管控责任、隐患排查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将风险分级、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企业负责人，拧紧安全责任链条。要积极推动“吹哨人”制度落实，发挥全体从业人员作用，关注安全、参与安全、监督安全。

**(三) 注重实效。**要注重“当下改”，切实解决当前面临或发现的突出 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解决“治标”；要注重“长 立”，深入剖析隐患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体制机制问题，把解决突出问题、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实际成效，转化为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精准化，切实提升企业安全水平。

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5月30日前报送本级动员部署情况和一名联络人（含联系方式）。每阶段结束后3日内，上报阶段专项整治情况和相关工作信息；12月15日前，上报专项行动整治工作总结。

联系人：刚玉辉、李云钊、张威；电话：7810988

附件：1、全县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2、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附件 1

# 全市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市、县(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次)	

注：1.县制造业科对各地监管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月度调度。调度表自6月份开始上报，每月1日前上报截止月末的累计情况。2.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的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附件 2

##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为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工贸企业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三)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第四条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三) 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四) 转炉、电弧炉、AOD 炉、LF 炉、RH 炉、VOD 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五) 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六) 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七) 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八)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 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第五条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三) 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四) 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五) 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六)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

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七)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八)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九)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十) 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十一) 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十二) 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十三)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 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第六条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二) 简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三)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四) 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五) 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六) 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 3 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七) 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八)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三) 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四)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五)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六) 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七)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第八条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二) 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三)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四)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五)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六)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七)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第九条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以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二) 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二)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二)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三)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四)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五)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六)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七)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八)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九)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十)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二)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的。

第十三条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第十四条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本标准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同时废止。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岫岩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24日印发

经办人：刚玉辉

电话：7810988